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00018965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鎮籍低收入戶陳定華君（民國50年7月20日出生身分證字號B12029※※※※，設籍草屯鎮新豐里新豐路728巷32號2樓）於本（110）年6月2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處理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真善美診所開立陳定華君死亡證明書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定華君大體現暫厝虎尾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
線

鎮長 簡景賢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9018
死亡證字: 0005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定華	(二)性別	男	(三)	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20294868
	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3鄰新豐路728巷32號二樓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0 年 07 月 20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07 時 15 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元南路6-20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	
甲、心肺衰竭	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鉀離子過低症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混亂型思覺調症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黃啟顯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219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真善美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雲府衛醫字第3539061850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39061850 院所住址：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公園路153號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醫師姓名：黃啟顯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2195號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真善美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雲府衛醫字第3539061850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39061850 院所住址：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公園路153號 </div> </div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年 陸 月 貳 拾 捌 日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